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李晏欣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5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  
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  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8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3,193元  
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9元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14.51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5,658元自114年  
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  
中新臺幣46,511元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